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經審核業績公告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b>308,008</b>	192,139
銷售成本		<b>(249,523)</b>	(145,302)
毛利		<b>58,485</b>	46,837
其他收入		<b>5</b>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b>4,112</b>	206
行政開支		<b>(18,319)</b>	(9,980)
上市開支		<b>(14,236)</b>	(700)
融資成本	5	<b>(10)</b>	(33)
除稅前溢利		<b>30,037</b>	36,335
稅項	6	<b>(7,674)</b>	(5,96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	<b>22,363</b>	30,36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22,363</b>	29,413
非控股權益		<b>-</b>	955
		<b>22,363</b>	30,368
每股盈利	9		
基本(港元)		<b>0.05</b>	0.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6	5,625
遞延稅項資產		79	18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22	30
		<u>3,247</u>	<u>5,841</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8,714	16,97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7,640	3,89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8,250	63,2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7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2,330	36,728
		<u>216,934</u>	<u>126,66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0,988	13,5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19,214	7,321
一名客戶訂金	13	–	19,72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883	1,53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554	2,782
稅項負債		10,130	8,368
融資租賃承擔		112	142
		<u>59,881</u>	<u>53,401</u>
流動資產淨值		<u>157,053</u>	73,2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0,300</u>	79,109
非流動負債			
撥備		943	631
融資租賃承擔		–	112
		<u>943</u>	<u>743</u>
資產淨值		<u>159,357</u>	<u>78,36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5,400	–
儲備		153,957	78,3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u>159,357</u>	<u>78,366</u>

##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32至134號TLP132七樓B室。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佳優投資有限公司(「佳優」)。最終控制方為翁安華先生(「翁先生」)。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高誠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電力工程服務。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後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由翁先生共同控制。

過往，本集團旗下兩家營運附屬公司康和電機有限公司(「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工程有限公司(「康和電器」)由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及控制。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組成本集團公司進行重組，涉及步驟包括令若干投資控股公司成為翁先生與該等營運附屬公司的居間公司，以及引入獨立投資者作為非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而翁先生於重組前後仍然保留對組成本集團公司的控制權。

重組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而佳優(由翁先生所控制不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實體)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本集團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年度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該日期一直存在，並已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

會計指引第5號適用於為重組而實施的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而本集團被視為合併會計下的現有業務延續。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所有歸屬於控制方(即翁先生)以外人士的股權被視為非控股權益。因此，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出資而造成的本集團股權增加(不可歸屬於翁先生)被當作視為非控股權益。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一貫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該等準則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 或投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就提供工程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的業務純粹來自香港工程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的行政總裁)檢討根據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類，並無其他進一步分析。

####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收益全部來自香港，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3,1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25,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實際位置劃分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主要客戶資料

於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應佔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123,688	不適用*
客戶B	77,551	35,079
客戶C	67,669	27,552
客戶D	37,182	111,524

\*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足10%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	21
融資租賃利息	10	12
	<u>10</u>	<u>33</u>

## 6. 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7,438	6,20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	129	(309)
	<u>7,567</u>	<u>5,896</u>
遞延稅項	107	71
	<u>7,674</u>	<u>5,967</u>

兩年內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 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1,710	1,213
其他員工成本	40,115	26,1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53	883
	<u>42,878</u>	<u>28,219</u>
核數師酬金	1,000	3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9	577
辦公室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	1,413	763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Champion Goal Investment Limited (「Champion Goal」) 為本公司完成重組後之全資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2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康和電機向翁先生宣派股息10,500,000港元。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目的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或其他集團實體於兩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2,363</u>	<u>29,413</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所用股份數目	<u>440,384</u>	<u>101,434</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14)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兩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未有呈列年內的每股攤薄盈利。

##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為自工程服務工作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計0至30日。於報告期結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350	16,910
31至60日	3,344	5
180日以上	20	64
	<u>8,714</u>	<u>16,979</u>

## 1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租金及其他按金	251	235
採購物料訂金	5,212	115
預付款項及其他	2,199	690
預付及遞延上市開支	-	2,887
總計	<u>7,662</u>	<u>3,927</u>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2	30
呈列為流動資產	<u>7,640</u>	<u>3,897</u>
總計	<u>7,662</u>	<u>3,927</u>

## 12. 貿易應付款項

採購及分包合約工程服務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報告期結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036	11,245
31至60日	3,144	1,400
61至90日	806	718
90日以上	2	171
	<u>10,988</u>	<u>13,534</u>

###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一名客戶訂金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工程服務應計費用	1,119	1,261
應付保固金(附註)	2,361	2,461
應計工資和獎金	12,838	3,180
其他應計費用	2,896	419
	<u>19,214</u>	<u>7,321</u>

附註：

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的保固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有關合約保養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指定條款收回(介乎各個工程服務項目竣工日期起計一至兩年)。

#### 客戶訂金

客戶訂金是指從客戶收到與電力系統供應和安裝相關的工程服務合約的訂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提供有關服務。

### 14.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之已發行股本指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的合併股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佳優將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Champion Goal。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本指Champion Goal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本指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增加(附註iii)	<u>9,962,000,000</u>	<u>99,620</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1	—
重組發行新股(附註ii)	9,999	—
資本化發行(附註iv)	449,990,000	4,500
上市後發行新股(附註v)	<u>90,000,000</u>	<u>900</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540,000,000</u>	<u>5,40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一股股份已於同日分配及發行予佳優。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9,999股股份已分配及發行予佳優。
- (ii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額外增加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於發行後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4,499,9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透過按面值繳足合共449,990,000股新股資本化（「資本化發行」）。
- (v)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90,000,000股新股份按每股0.86港元發行，總代價為77,400,000港元。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的所有權利。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繼續在香港從事提供電力及超低電壓系統工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項目包括位於西九龍的醫院、國際學校、政府總部以及博物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施工中項目之收益約為266,000,000港元，佔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總收入的86.4%。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127頁所披露，由於本集團須為兩項總合約金額約為707,400,000港元的重大項目預留充足人手，因此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投標數目較少。本集團已獲批兩個項目，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總合約金額約為376,6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四個潛在項目投標，其中三個已提交投標書，而另一個則在籌備中，預計總合約金額約為860,60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業績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308,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增加約115,900,000港元或60.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a)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結轉的施工中項目的收益增加，且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已完成工程221,200,000港元的收益引致收益總額增加；及(b)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開展一項新項目，收益約7,500,000港元；及(c)約112,8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結轉的已竣工項目收益減少。

本集團毛利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約1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毛利率由約24.4%下降至約19.0%，主要由於平均毛利率達約20%至約30%較高的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竣工，而餘下由二零一六年結轉的施工中項目的平均毛利率較低，為15%至20%。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4,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增加約3,9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收益所致。

##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行政開支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增加約8,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酌情花紅增加約4,800,000港元、核數師酬金約1,000,000港元、向社區捐款約1,000,000港元、廣告開支約為300,000港元、租金及利率約400,000港元、業務招待約600,000港元及保險開支約200,000港元。

## 上市開支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上市開支總額約為14,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00,000港元)。

##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指融資租賃的利息，而金額的減少乃由於本金償還所致。

## 稅項

實際稅率為25.5%(二零一六年：16.4%)，乃由於不可扣減上市開支約為14,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00,000港元)。

##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減少，乃由於毛利增加約11,600,000港元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約3,900,000港元被行政開支增加約8,300,000港元及上市開支約為13,500,000港元及稅項增加約1,700,000港元所抵銷。

##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0,000,000股。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成功上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1,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結餘約為152,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1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結餘後之數值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現金淨額狀況(二零一六年：現金淨額狀況)。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重大的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認為外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情況，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候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2,1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14,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汽車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約2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3,000港元)。

## 履約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履約擔保約為5,767,000港元，乃由一家銀行以本集團之客戶為受益人授予，作為本集團正式履約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責任之抵押。倘本集團無法向已獲提供履約擔保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履約，則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該金額或該要求所訂明的金額。因此，本集團將須對該等銀行作出補償。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履約擔保乃由翁先生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不大可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對本集團提出申索。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該銀行解除上述履約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並無訂立其他履約擔保。

##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符合本集團擴張策略或為其主要業務活動創造協同效益的策略收購及合作機會。本集團亦將考慮是否有任何合適的資產出售、資產收購、固定資產調配、精簡業務、減持業務及／或業務多元化之機遇，以提升本集團的長遠增長潛力。

##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共僱用261名僱員。本集團相信其成功與長期增長主要有賴其僱員的質素、表現及投入程度。為確保可吸納及保留優秀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並按個人與集團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從事提供電力及超低電壓系統工程。所部署的主要資源為材料採購和勞工，並無對環境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在必要時採取合適的措施和行動，以應對或盡量減少其業務活動中可能排放的任何有害物質。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一直遵從相關要求，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1.3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年內，若干董事會定期會議是以發出少於14天通知而召開，以讓董事會成員適時作出回應，並且就本集團業務為重要的若干業務事宜作出迅速決策。因此，舉行上述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知期在獲得董事同意的情況下較規定的為短。董事會在日後將盡全力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之規定。

###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董事會主席翁安華先生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所有重要議題均獲適時討論。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管理由執行董事共同處理。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足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董事會將隨著業務繼續增長及發展而持續檢討本集團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及包銷費用後約為56,700,000港元。上市後，本集團已根據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的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的一部分。

招股章程所述之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以及自上市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的分析如下：

	直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招股章程 所述所得 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提供履約擔保	39,800	-
招聘	9,700	-
新入職、工具箱培訓及特定安全培訓	200	-
電腦培訓	100	-
升級電腦系統及軟件	1,500	69
提升根據ISO9001取得的質量管理系統	1,500	9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乃存入於香港持牌銀行。

##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概不知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所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零)。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點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集團於初步公告中所載列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內所載的數字乃與本集團於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金額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enfaith.hk](http://www.goldenfaith.hk)閱覽。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翁安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翁安華先生、李嘉輝先生及濮立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先生、陳永輝先生、殷偉仁工程師及楊懷隆先生。